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5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盧怡薰

被告 呂景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7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大樹區溪埔路1段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該巷內時，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李冠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

01 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
02 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3
03 47元（含零件7,447元、工資8,9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
04 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5 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
0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47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21 又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
22 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
23 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甚明。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5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6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7 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經本院
28 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9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52頁），堪認
3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

01 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2 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
03 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
04 爭車輛所有人即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負侵
0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格上汽車租
06 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16,347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
07 金額範圍內代位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行使
08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1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2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頁），系
13 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6,347元，其中零件費用為7,447元，
14 工資費用為8,90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
15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
16 111年10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
17 （見本院卷第15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7月22日
18 止，該車輛已使用約10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0 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1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2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
2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4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5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6 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7 用估定為6,20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28 數+1)即7,447÷(4+1)≐1,4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9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30 數）即(7,447－1,489)×1/4×(0+10/12)≐1,241（小數點
31 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01 舊額)即 $7,447-1,241=6,206$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
02 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3 應為15,106元【計算式： $6,206+8,900=15,106$ 】。

0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依高雄市政
0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李冠達就系爭
09 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為原告所
1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是李冠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
11 然前行，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李冠達就系爭交通事故之
12 發生應與有過失。本院審酌李冠達係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
13 則為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
14 貿然倒車，兩者相較，被告未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
15 輛及行人即貿然倒車之過失行為，對用路人造成之危險較
16 大，應負較大之肇事責任，故依上開說明，應認李冠達、被
17 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30%、70%之過失比例
18 為適當。而原告對被告之權利係基於保險代位之法定債權移
19 轉關係而來，並非新生之權利，故原告應承擔李冠達就系爭
20 交通事故發生之30%之過失比例，是原告承擔李冠達之30%
21 與有過失後，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10,574元【計算式： 1
22 $5,106\times 70\%=10,5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74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69
26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3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許雅瑩